

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

(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11 日颁布 国务院令第 27 号)

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，有秩序地铺设和保护海底电缆、管道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。
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（以下简称主管机关）。

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、事业单位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，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等活动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外国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等活动，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；需要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，应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，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，需经主管机关同意。

第五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所有者（以下简称所有者），须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实施 60 天前，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所有者的名称、国籍、住所；

（二）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单位的名称、国籍、住所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；

（四）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时间、内容、方法和设备，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、国籍、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。

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答复。

第六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完成后，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 60 天前，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，并附具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海底电缆，管道的用途、使用材料及其特性；

(二) 精确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线图 and 位置表以及起止点、中继点 (站) 和总长度;

(三) 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、施工时间、施工计划、技术设备 etc;

(四) 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;

(五) 其他有关说明资料。

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答复。

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, 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、管道的路线图、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, 并抄送港监机关。

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、管理需要时, 所有者有义务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、管道的准确资料。

第八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008

